

#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18年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)

### 1 总则

- 1.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1.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2 人员组成

- 2.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- 2.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2.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2.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2.1至2.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公司审计管理委员会，对公司审计类业务事项进行管理，制定具体工作制度，协助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# **3 职责权限**

3.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3.1.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3.1.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3.1.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3.1.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3.1.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

3.1.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 **4 决策程序**

4.1 公司审计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4.1.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4.1.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4.1.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4.1.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4.1.5 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4.1.6 其他相关事宜。

4.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

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，包括：

- 4.2.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4.2.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4.2.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4.2.4 公司内部财务职能门、审计职能部门（包括其负责人）的工作评价；
- 4.2.5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**5 议事规则**

- 5.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- 5.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5.3 公司审计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.4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5.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5.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8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6 附则**

6.1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2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6.3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